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6 | 对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未经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
| 7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8 | 对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五）擅自设置弃置场地受纳建筑垃圾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五）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受土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下列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一）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 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补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一）建设单位无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补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一）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11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二）建设、施工或者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5千元5、对单位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可以中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运输建筑垃圾未随车携带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的，对车辆驾驶人员处以一百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规章】《南京市管线规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内容建设管线工程的，由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16 |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17 |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18 |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19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1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2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3 | 对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4 |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5 | 对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6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的。 |
| 【规章】《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的。 |
| 28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29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
| 3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规章】《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的防护密闭、防洪、防倒灌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31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
| 【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规章】《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32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33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 34 | 对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 35 |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年度检查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规定，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由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可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36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年度检查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由市、县人防主管部门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8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1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42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3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4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45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6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49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拟处以5万元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0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1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2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3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拟对个人处以3千元及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4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5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
| 56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